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5月18日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金叶女士、池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叶，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为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员工。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叶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池卫，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5月为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员工。现任本公司知识产权部部长。

池卫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